

香港路德會

對香港教育推行學券制之意見

(2009年3月20日)

香港教育局於2007至08學年開始推行學券計劃，此舉對家長有好處，能直接資助學費，減輕幼稚園學生家長之負擔；對學校而言，教育局制訂學前教育的質素評核架構，推動幼稚園持續發展及加強質素保證，足見政府重視幼兒教育，雖有美意，仍待良法。綜觀學券制實施情況，仍可於下開範疇調節臻善，謹盼當局卓參：

1. 薪酬欠缺保障

學券計劃實施後，教育局取消沿用多年的幼師薪級表，導致幼師的專業地位不被社會認同；教育局又規定了教師及校長進修的期限，卻沒有訂立幼師進修後的的回報機制，本會祈望教育局能立即訂定幼師薪級表，標明不同學歷可獲之增薪及津貼，並使幼師在轉職後，仍追認其學歷年資，切勿以商業市場機制釐定教師薪酬，更祈望幼師與其他級別教師的訂薪原則一致，最終必須由政府直接資助幼師薪酬。

2. 額外行政工作及進修壓力

- 「建立自評文化，檢視校內強、弱、機、危，訂立學校發展計劃」之教育政策無疑有助提高幼兒教育質素，唯如能仿效中、小學不於網上公開披露所有外評結果，將大大減輕學校與教師因外評而承受的外在壓力及消除教育局對幼稚園界別種種不公平。
- 幼兒園與幼稚園協調後，幼稚園暨幼兒中心須應付社署及教育局兩套不

同的外評機制，處理文件倍感吃力，本會建議統一有關評核機制，免卻對此類學校的行政負擔。

- 幼師進修方面，部份院校課程編排欠彈性，全日制學校的幼師無法於暑期修習相關的課程，如欲轉往較具彈性的院校就讀卻學分不能互認，盼當局能向各大專院校倡議實行學分互認。
- 全日制及半日制幼師工作課時長，沒有空堂時間，工作及進修壓力沉重，教育局應長期增加幼稚園助理教師職位，助理教師人數應與學校學生人數成正比例。

3. 未能全面資助

- 學券資助上限為每年\$25,400，並鎖定5年內維持不變，然而隨著營運成本上升及教職員薪酬增幅擴大，部份學校開始營運困難，最後祇能選擇凍薪或減薪甚至裁減教學年資長的高薪教師以抵銷學費上限的壓力，此舉打擊士氣及降低教學質素，令學生受累。
- 全日制的學費上限亦為\$25,400，更增加學校營運難度，使全日制學生的家長，因無法負擔學費而不能安排子女入讀全日制幼稚園，造成頗多的家庭及社會問題。
- 全日制幼稚園營運成本較高，獲當局批核之學額較少，以入讀人數作資助計算甚不公平，故建議全日制學生所得津貼應為半日制學生的兩倍，而幼兒園與幼稚園早於05年已協調，故幼兒園兩歲班亦理應享有學券及同等資助。
- 現時幼兒園人數不計算入非牟利幼稚園租金資助內之政策亦應予檢討。